

公告

李乐周:本院受理原告李恒彦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,并在举证期满后的次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9时在本院构林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邓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04月18日2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9

